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基函〔2024〕26 号

关于组织2024年省基础教育内涵建设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4〕6号）要求，2024年我市继续组织省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幼儿园课程游戏化。项目申报要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江苏省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等文件要求,聚焦问题解决与质量提升,重点突出教师行为转变和幼儿经验发展,深入实施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改革,推进幼儿园保育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分为区域建设项目和幼儿园建设项目两类。

(1)区域建设项目应包括县(市、区)内所有幼儿园,由牵头单位(教育局、教科研机构、幼儿园)为主进行申报,主要围绕区域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与管理机制创新,突出共同体建设,强化分层管理、教研支撑、科学衔接、文化培育、课程建设能力等方面开展。

(2)幼儿园建设项目重点关注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深化课程游戏化园本实践,创新实施路径,探索托幼一体化,做好幼小衔接,加强过程评估等方面,全面提升保育教育过程质量,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每个县级市（区）可申报1个项目（区域建设项目和幼儿园建设项目任选其一）,条件不具备可放弃。依据省通知要求，各设区市至少申报一项区域建设项目。

2.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项目申报主要依据《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要求,旨在高质量实施义务教育和高中课程方案,落实课程标准要求,深化教与学方式的变革,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与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申报重点如下。

(1)学校课程建设。包括课程基地建设、学科发展创新(示范)中心建设、课程育人体系建设、课程实施状况监测与改进提高等方面;

(2)课堂教学改革。包括教学组织方式、教学范式的变革、教学方法策略与实践模式创新、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

(3)科学素养提升。包括中小学实验教学改革示范区和特色校创建,开展科普教育、工程教育、人工智能教育、跨学科综合教学等的实践研究,以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等方面;

(4)教育评价改革。包括基于证据的评价、增值性评价、协商式评价和表现性评价等方面的探索,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评价改革,义务教育和高中质量评价指南的落地实践,作业设计与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

(5)教育数字赋能。体现数字技术在教育教学全过程中的应用探索,包括服务区域教育教学改革的数字资源与数字平台建设,数字化背景下的新型教与学模式、评价方式的改革探索等方面;

(6)教研方式创新。包括区域教研体系与队伍建设、教研管理制度改革、教研方式转型等,学校校本教研制度、教研文化建设,探索提高学校集体备课、专题教研活动质效提升等方面。

(7)教育开放合作。包括区域和学校在深入推进港澳台\长三角地区教育交流,建设苏港澳\长三角地区基础教育合作联盟,开展高质量开放、高水平合作,增强江苏基础教育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等方面的实践与探索。

各地区和学校可以根据区域特点、学段特征和学校特色,围绕当前课程教学实施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设立改革项目进行申报,在全面建设的基础上,力争对上述的若干方面有所突破。

每个县级市（区）可申报3个项目（小学、初中、高中各一）。每个直属学校可申报1个项目（将参加直属初审）。条件不具备可放弃。

3.特殊教育发展。项目申报主要依据教育部和我省制定“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要求。项目分为

融合教育示范区创建、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特教学校专业能力

建设、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建设等四类。

(1)融合教育示范区创建。以县(市、区)教育局为单位申报,申报地区必须有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有专职特教教研员,融合教育质量较好。建设内容要重点围绕落实省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相关文件,在区域规划布局、工作机制建立、队伍建设、强化保障、促进特殊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等方面。

(2)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以普通学校为单位申报,申报学校必须有一定的开展融合教育经验,有达到省定资质要求的专职特教教师。建设内容应重点关注融合教育管理制度、特需学生教育评估与安置、课程教学调整及评价、无障碍环境建设、融合教育实施团队、融合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

(3)特教学校专业能力建设。以特教学校为单位申报,建设内容重点围绕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和对区域融合教育专业指导作用的发挥,在学校管理制度、特需学生教育评估、课程与教学调整、教育评价改革、教育康复、教师专业能力、教研科研等方面加强建设,提升特殊教育的专业能力。

(4)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以特教学校或普通学校为单位按照九种特需类型进行申报,已有研究基地的听力、视力、智力、肢体障碍、孤独症类型不再接受申报。申报学校要有专职特教教师,有稳定的、专业的、影响力强的协作单位并与之签署合作协议,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人、财、物和工作机制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由各设区市酌情申报,本年度每类型最多设立 1 个。

每个县级市（区）可申报1个项目（融合教育示范区、融合教育示范校不可同时申报）,条件成熟的地区可以增报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项目。直属学校对照申报条件，每校限申报1个项目。条件不具备可放弃。

4.基础教育前瞻性教育教学改革实验。主要围绕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需求，以及课程教学前沿性、带动面广的重点领域进行申报实施，目的是着眼未来培植具有引领性、示范性、辐射性和影响性的教学改革典型范式和成果。

每个县级市（区）市可申报1个前瞻性教育教学改革实验项目，项目原则上是在已经结项或具备结项条件的省级内涵建设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提升，持续开展更深入的研究。条件成熟的地区可以增报1个县级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研究项目，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本地教育重大改革相结合,体现战略性、引领性的基础教育理论研究、决策咨询与实践探索等。每个直属学校可申报1个项目（将参加直属初审）。条件不具备可放弃。

1. 申报对象

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各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面向中小学服务的各级教科研部门和装备部门以及校外综合实践基地等。联合申报的项目需确定 1 所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或县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为牵头单位(括号注明),接收省级支持经费。

三、申报程序

请各地统筹组织好 2024 年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在下达的指标数内申报。所有申报项目的基础至少为市级内涵建设项目且在视导中获得优秀及以上。同一学校申报不得超过1个内涵建设项目(幼儿园课程游戏化、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特殊教育发展、中小学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五类项目不得兼报)。申报项目需经当地教育部门评审后推荐，直属学校申报项目将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所有推荐材料汇总后，我局将依据省有关文件要求，根据各县级市（区）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建设情况、申报材料和近年市级项目检查视导结果等，择优报送省教育厅。相关项目将于3月下旬组织进行市级评审或答辩，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被教育部确定为第三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实验区和实验校、人工智能教育中小学基地、科学教育实验区的,可以围绕实验探索的内容申报项目 1 项,不占当地申报指标。凡近两年因违规办学行为情节严重并被通报的单位不得申报。

四、申报时间和方式

请各地、各直属学校于2024年3月19日（周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申报表的word稿和盖章pdf件，标明项目类别后压缩为一个文件包）分项报市教育局，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申报材料分类报送：

幼儿园课程游戏化项目申报材料邮箱：81600203@qq.com，联系人：杨俐，联系电话：65224470。

特殊教育发展项目申报材料邮箱：1012555989@qq.com，联系人：白云，联系电话：65224470。

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材料邮箱：1642945304@qq.com,联系人：徐洁，联系电话：65224024。

附件：

1.《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4〕6号）

2.项目申报表

3.汇总表

苏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2024年2月29日